

「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」花蓮縣初賽收件時間為10月1日(星期二)至10月3日(星期四)，相關事項詳如說明:

- (1)108學年度全國美術比賽花蓮縣初賽收件日期為10月1日(星期二)起 至10月3日(星期四)止，收件時間為上午9：00至下午4：00。
- (2)請隨同比賽作品並下載附件，檢附<作品數量統計表>及<各校送件作品清冊>，高中組(書法類除外)請填寫作品簡介(200字為上限)。參賽作品與上述表件親送或寄達：中原國小(花蓮市中原路531號)教務處藝才組余欣穎老師收，電話03-8333547分機152 另請將表件**電子檔寄至電子信箱：sunnymouse6927@gmail.com**，信件名稱請註明校名 請各校把握送件時間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3)請以「校」為單位送件。不受理以個人或畫室名義送件。
- (4)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位，限填一位**學校現職教師**，若無校內指導教師可免填，請指導教師詳加審視參賽作品有無涉及抄襲嫌疑，務必過濾篩選，並於報名表上簽名。
- (5)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**參賽作品必須為學生個人創作，如經檢舉為臨摹、抄襲、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，師生均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並禁賽2年。**
- (6)本年度參賽報名表之**指導老師欄位請老師親筆簽名**，高中職組(書法類除外)**請務必填寫200字以內作品介紹**，報名表可自行縮放置合適尺寸並依規定黏貼齊全，報名資料請務必以正楷字確實詳細填寫。
- (7)版畫類作品請務必確定油墨乾燥後送件，以免影響自己和他人之參賽作品完整，決賽單位拒收油墨未乾之作品，請特別注意。
- (8)各校參加比賽之組別及類別請參閱<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>辦理。
- (9)初賽入選各比賽類別前六名作品，國中、小各組**設計類**和**高中職各類**作品由本府公告向中原國小取回裱裝處理，於10月24日(四)上午12:00前送回中原小集中打包參加全國決賽。

(10)書法類各組取得前三名決賽權之同學，另行通知於10月19日(星期六)參加現場書寫。

(11)縣初賽未得獎作品（含佳作）退件，預計於11月11日～13日至中原國小領回，逾期未領回作品由本府逕行處理。